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10215257 號

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案號：花申評字第 12004 號

申訴人：周○○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未准報名續任本縣 111 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團員，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不受理。

事實

- 一、緣申訴人於 111 年 6 月 9 日以公文簽呈，簽請學校同意申訴人申請續任 111 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團員，報名期限為 111 年 6 月 15 日，在期限前原措施學校未有任何作為，因未獲准報名續任本縣 111 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團員，向本會提起申訴，請求原措施學校應准予申訴人○○○輔導團輔導員續任之申請，或由原措施學校之主管機關逕予續聘申訴人擔任○○○輔導團輔導員，並函知原措施學校。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自 107 年至今持續擔任花蓮縣政府○○○輔導團輔導員，今年再向原措施學校遞送續任申請書，原措施學校○○○於申訴人之簽呈未予核章，亦未有任何裁示。
- (二) ○○○輔導團輔導員續任申請書之申請期限為 111 年 6 月 15 日，申訴人於當天下午，再次向原措施學校○○○口頭請求其再跟原措施學校○○○確認，其已向原措施學校○○○提醒。原措施學校○○○也向申訴人回應，簽呈之公文夾係原措施學校○○○請其交予原措施學校○○○。
- (三) 原措施學校○○○在申訴人提起○○○輔導團輔導員自 108 年原措施學校○○○這 3 年來均核予同意續任申請之簽呈，致申訴人未能於申請期限 111 年 6 月 15 日前，提送○○○輔導團輔導員申請書，在報名期限內未有任何作為，已因其「裁量怠惰」至侵犯、剝奪申訴人擔任花蓮縣政府○○○輔導團輔導員之權益。
- (四) 申訴人自從事教師一職，已有○○○年兼任導師的資歷(如附件一)。107 年加入花蓮縣政府○○○輔導團兼任輔導員同時，亦兼任前服務學校(花蓮縣○○○)三年級導師，並無因為擔任輔導員疏於兼任導師工作，即使兼任輔導員，亦不影響兼任導師之工作與班級教學品質。
- (五) 申訴人兼任花蓮縣府○○○輔導團團員，對於花蓮縣○○○族群專職及教學支援教師之增能學習不餘遺力，109 年度更邀請原措施學校及○○○國小專職教師做公開觀課，期間這兩場的公開觀課而獲得廣泛回響，更誘發族語教師群投入教材教法的研究與策略學習應用。
- (六)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原措施學校應准予申訴人○○○輔導團輔導員續任之申請，或由原措施學校之主管機關逕予續聘申訴人擔任○○○輔導團輔導員，並函知原措施學校。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本校所屬教職員對參加非學校指派或上級機關規定參加之校外進修研習或活動，宜向○○○親自說明參加的動機和緣由，由○○○就「進修研習項目性質、校務運作、學生學習權益、對學校的正面回饋及個人在校實績表現」等綜合考量，決定是否同意參加。
- (二) 周師個人片面認為，自己與○○○的想法沒有連結，無法面對面溝通對談，不願親自與○○○對話說明，僅一味請同仁代為傳遞簽文及申請表，同仁亦轉達周師本案應親自向○○○說明為宜，俾利雙方的了解及溝通。
- (三) 本校認為，周師自三年前介聘調入本校後未曾擔任過班級導師(111學年度周師將擔任三年級導師)，周師所提兼任輔導團員不會影響教學和班級經營，此為其個人之主觀認定，應先熟稔任教領域之教材教法為要、穩定學生學習為重，待學生學習穩定，亦都是以穩定校內級職務工作為首要，實際擔任導師的教學和帶班情形，以及親師生溝通互動狀況，待次學年度評估可否兼任輔導團工作。
- (四) 本縣國教輔導團，不論其入團年資，皆每年重新送件申請，並徵得原服務學校○○○同意核章後，始可向所屬輔導團送件申請，國教輔導團亦尊重原服務學校的決定。
- (五) 有關周師補述所提在○○○輔導團的付出和貢獻，此亦為個人之主觀認定，本校無從得知與查證，且此與本校學生之○○○學習無直接相關及受惠。
- (六) 教師教學應同時言教與身教並重，以為學生學習之表率。周師 110學年度對「防颱避難所開設事宜對外發言不當損及校譽(花蓮縣政府○○○府人訓字第○○○號函職場霸凌申訴案裁定案)」、「疏漏 110 學年度縣學生音樂比賽報名作業，中斷學生連續六年參加本縣學生音樂比賽，讓校外功學社社團高層與家長頗有微詞(花蓮縣政府○○○報名網)」、「卸任總務工作後未移交校舍萬用鑰匙，作為自己課後專屬休息室，違反學校使用專科教室規範，樹立個人特立獨行作為等事宜，應參照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列相關規範，自我深

切檢討與省思，以維護學校聲譽以及學生對外參賽學習權益，並恪遵學校團體規範。

理由

-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申訴應具申訴申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第 25 條第 4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二、查本縣 111 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團員之報名期限為 111 年 6 月 15 日，期限已過，申訴人請求之具體補救措施，已無從實現，依上開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4 款規定，申訴人之申訴已無實益，自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其餘兩造之主張及陳述，不影響本案之評議結果，爰不逐一予以論述。
-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不予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4 款及第 8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1 2 日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會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